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98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3009843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98439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9843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
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
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
1132160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、旨揭修正條文及修
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